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为“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和“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为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具体内容如下：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万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6,000    |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委托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给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开发新产品，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独立董事针对该议案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